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9 號 B1 (新北產業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78,162,52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計 7,541,059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 150,414,536 股之 51.96%。

出席董監事：鄭傑董事長、鄭更義董事、鐘翊豪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蔡高忠監察人等 3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5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徐永堅會計師、林大鈞財會主管

主席：鄭傑 董事長



紀錄：黃玉如



一、宣布開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戶號 78095 第一次發言：股東提問公司在處分子公司東莞順晟股權及處分內湖不動產等實際處分利益是多少？公司未來是否還會處分其他資產？處分東莞順晟後是否會影響公司未來出貨情形？公司欲擺脫 OEM，在幾年前公司想要往電競產業發展，但目前公司產品都掛上 Apexgaming 是屬 OEM？還是互相分享營運獲利？最後建議公司網站應更新最新資訊。

主席就股東提問指定財會主管予以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 78095 第二次發言：公司目前銷售的「奈米光觸媒空氣淨化器」在不同平台銷售價格怎麼都不一樣？就首利 109 年度營業狀況情形請做說明？東莞首利科技 109 年度淨值是負的，但為什麼本期營業損失卻是正數？

主席就股東提問指定財會主管予以回覆說明。

(二)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戶號 78095 第一次發言：公司在處分東莞順晟股權過程及處分內湖不動產時是雙方議價還是參考實價登錄或是公告現值？在 109 年 12 月營業收入未增加但管銷費用卻增加？

以上股東提問由蔡高忠監察人予以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 78095 第二次發言：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看到公司雖然虧損但董監事酬勞領的卻偏高請說明？東莞首利的資金貸與金額及年限長達十年之久請說明？109 年度財報的存貨減損是如何評價的？

以上股東提問由蔡高忠監察人及徐永堅會計師予以回覆說明。

(三)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申報減資新台幣 560,531,3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銷除股份 56,053,133 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0403 號函辦理，應將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已由虧轉盈，已達成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之預期改善效益，嗣後無需再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股東會報告。

3.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0744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為大陸子公司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347,840 仟元，超過該公司所訂之個別限額新台幣 324,394 仟元，係因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虧損，致淨值減少所致。

3.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向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清溪支行借款額度合約有效日期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後不再展期，並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全數清償該銀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之子公司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為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全數歸零後已符合改善計畫作業。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110年3月30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66,52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45,343 權)	97.19%
	反對權數：4,37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37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91,62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91,346 權)	2.80%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110年3月30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109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64,36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43,181 權)	97.18%
	反對權數：8,53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5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89,62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89,348 權)	2.80%

## 五、討論事項：

因受疫情影響，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9 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正相關辦法之條文生效日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正日期皆變更為 110 年 7 月 29 日。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61,44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40,259 權)	97.18%
	反對權數：7,47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47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93,60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93,329 權)	2.8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務作業及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57,90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36,723 權)	97.17%
	反對權數：12,00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00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92,60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92,329 權)	2.8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62,33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41,144 權)	97.18%
	反對權數：4,58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8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95,60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95,329 權)	2.8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57,79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36,613 權)	97.17%
	反對權數：10,11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11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94,61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94,332 權)	2.80%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60,32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39,141 權)	97.18%
	反對權數：9,47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47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92,72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92,442 權)	2.80%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57,32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36,140 權)	97.17%
	反對權數：10,48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48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94,71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94,438 權)	2.80%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2 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則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人，其中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於本年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任期三年，因受疫情影響，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9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至 113 年 7 月 28 日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董事	8532	鄭傑	159,048,868 權	當選
董事	8531	鄭翔	107,582,668 權	當選
董事	A121XXXXXX	鄭更義	66,631,484 權	當選
董事	9049	李侃蓉	64,969,015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N120XXXXXX	鐘翊豪	44,691,718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D220XXXXXX	何美瑩	43,481,628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D121XXXXXX	張克豪	42,388,947 權	當選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三)，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889,62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68,435 權)	97.09%
	反對權數：65,68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5,684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07,21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06,940 權)	2.82%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點整，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股東提問暨公司答覆，惟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 【附件一】

#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茲將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結果及未來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30,189	1,085,366	155,177	16.68
營業毛利(損)	(58,804)	108,467	167,271	-284.46
營業損失	(316,397)	(105,164)	211,233	-66.76
稅前淨利(損)	(358,735)	419,739	778,474	-217.01

本公司近來積極尋求業務轉型並進行多角化經營，109 年雖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公司多年努力逐漸有部份成果展現，全年營業收入 1,085,366 仟元，相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 930,189 仟元，全年營收增加 16.68%，營業毛利 108,467 仟元，相較 108 年度大幅改善。另外本公司近年也致力於各個事業體資產之活化，在 109 年出售海外子公司 Cosmos 控股之 Top rich inc. 及其子公司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並為整個集團帶進較大的業外收入，合計 109 年整體稅前淨利達 419,739 仟元。未來首利仍將致力提升整體績效及競爭優勢，並持續穩健經營以取得更好之成果。

### 二、110 年度之營運計畫

近年來電腦相關市場變化快速，產業競爭加劇，消費者對於資訊產品的使用習慣也與以往有大幅度的不同，在未來本公司將依循如下方針務實發展、穩健經營。

#### (一)經營方針

過去本公司的經營型態以 OEM 為主，在研發投資上相對保守，但代工業務漸趨競爭，且毛利相對較低，本公司未來發展重點之一即是擴大研發，務求每年都有新產品、新技術可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已先行調整機殼代工廠之運營模式，原沖壓、組裝等低附加價值之業務改以委外生產加工，更有助於控制成本。

#### (二)營運目標

今後除穩定經營既有業務並聚焦於電競機電產品外，近來本公司亦積極延伸相關業務，例如具有健康概念之產品、RV 房車、露營車、發動機以及遊艇岸電系統使用的大安培供電線等擴大客戶產業範圍，使得首利能發展更多元化的市場。

#### (三)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經營擴展 OEM/ODM 及自有品牌業務外，本公司已與專業電源線廠商深度合作，並增加相關產品線，以自有品牌擴大銷售通路。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在本業基礎上延伸擴大市場

本公司過去主要的產品及市場均以桌上型電腦為主，目前桌上型電腦市場細分後，唯有電競(電腦遊戲競技)玩家市場仍保留一定獲利成長空間。本公司目前已與主流之電競品牌建立合作關係，並將鎖定開發高階機種與低成本生產已具競爭優勢。

#### (二)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

本公司旗下品牌(Apexgaming) 領先電競市場持續創新、研發，自爆發 covid-19 疫情以來，全民為了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避免進入擁擠的公共場所，因此本公司研發團隊開發出採用無光害 UV - A 照射奈米光觸媒 (TiO<sub>2</sub>) 有效分解有害物質原理，並與唯一榮獲台灣光觸媒標章認證的廠商技術合作將奈米光觸媒(TiO<sub>2</sub>)承載在鎳金屬泡棉上，具有 3D 交叉模式，達到高面積附著效果，並搭配無光害 UV - A 光源照射有效分解出無害物質 (CO<sub>2</sub>、H<sub>2</sub>O)達到抗菌、除臭、除黴菌的空氣淨化環境，只要透過電腦主機持續運轉中，它就是一台奈米光觸媒空氣清淨機。

針對該技術已經開發完成並榮獲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三項新型專利認證：

- 1.具備光觸媒空氣清淨效果之電腦電源供應器
- 2.能淨化空氣的散熱裝置
- 3.能淨化空氣的主機設備

#### (三)自有品牌業務

在電競電腦蓬勃發展的前提下，為改善產品銷售結構，本公司與美國 Apex 公司合作推出電競自有品牌 Apexgaming 以自產自銷，提供最高品牌精神，布局全球零售通路，初期將以美國、中國、歐洲三地市場為主，在以自有工廠生產的前提下，新品牌的推出對消費者具有很大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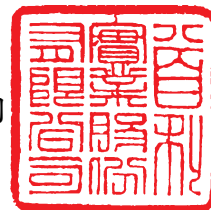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本公司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因國內外競爭激烈，尤其在出口關稅以及匯率上的風險控制更為重要，故考量製造成本因素時，必須不斷增加議價能力，且公司會針對客人做不同產品規格需求設計，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二)相關營運作業，均依法令辦理，並且會在意相關政策調整與變化，以掌握因應市場變化，故法規變化不會產生影響。

(三)至於總體經濟變化，公司採取與廠商及客人的互動，以洞察市場動態及消費者的需求，做出適當的因應對策以克服日趨激烈的競爭。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附件二】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述之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高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述之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侃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三季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數比較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第三季 實際數	109 年第三季 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	431,387	100,843	330,544	428%
營業毛利(損)	78,946	-4,034	82,980	-1957%
毛利(損)率	18%	-4%	22%	-450%
營業費用	68,360	37,179	31,181	184%
營業淨利(損)	10,586	-41,213	51,799	-26%
營業外收入(支出)	418,137	5,400	412,737	7743%
稅後淨利(損)	413,833	-35,813	449,646	-1156%

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營業毛損、稅後淨損等數字本季已達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數，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09 年第三季已從原先預估的營業毛損轉為營業毛利。其中主要係因公司採行多角化經營，執行去蕪存菁篩選產品與客戶，朝以利潤較高產品為主之成效已逐漸看到成果，因此得以從營業毛損轉為營業毛利。

另外，因本公司之百分之百子公司「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出售「Top Rich Inc.」100%股權，並間接轉讓「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在 109 年第三季確認交割入帳完成，為公司帶進較大的營業外收入，也是公司整體利潤創高的最大原因。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83 號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首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首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首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首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六(九)；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餘額各為新台幣 1,333,195 仟元及新台幣 1,110,181 仟元。

首利集團機器設備用於生產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資產減損之風險增加，首利集團考量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資產重置成本等估計其公允價值，並減除處置成本後估計可回收金額。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機器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首利集團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取得首利集團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模式中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鑑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測試有減損跡象資產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首利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



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597 仟元及新台幣 17,447 仟元。

首利集團經營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首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歷史處理過時存貨市場價格資訊推算而得。

因首利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首利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首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首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附註七(二)，首利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餘額為新台幣 323,559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47,251 仟元)。

首利集團之應收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款之減項，且首



利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首利集團之應收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首利集團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首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首利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首利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公告之每股淨值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做折價。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首利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取得首利集團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報告中選用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首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首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首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首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首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首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首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首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8,628	44	\$	169,679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6,687	15		208,65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6,872	5		72,061	6
130X	存貨	六(四)		99,150	6		72,201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808	1		40,97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844	1		2,36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52,989</u>	<u>72</u>		<u>565,939</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63,551	10		44,58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23,014	14		413,77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20,971	2		49,47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6,973	1		171,875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1,6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四)		17,503	1		18,57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42,012</u>	<u>28</u>		<u>699,935</u>	<u>5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595,001</u>	<u>100</u>	\$	<u>1,265,874</u>	<u>100</u>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0,000	5	\$	302,546	24
2150	應付票據			67	-		607	-
2170	應付帳款			202,787	13		92,05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43,5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8,639	6		88,98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	-		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29,071	8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197	-		1,7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8,657	1		18,6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17	1		32,410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36,061</u>	<u>34</u>		<u>580,555</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883	1		29,48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2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54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0	-		6,81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573</u>	<u>1</u>		<u>36,561</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551,634</u>	<u>35</u>		<u>617,116</u>	<u>4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04,145	94		1,504,145	1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539	-		3,539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534,665)	( 33)	(	930,898)	( 7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388	4		72,002	6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43,407</u>	<u>65</u>		<u>648,788</u>	<u>5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	40)	-	(	30)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43,367</u>	<u>65</u>		<u>648,758</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595,001</u>	<u>100</u>	\$	<u>1,265,8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十四	\$ 1,085,366	100	\$ 930,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976,899)	( 90)	( 988,993)	( 10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8,467	10	58,804	(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5,899)	( 2)	( 46,851)	( 5)
6200 管理費用		( 170,045)	( 16)	( 153,220)	(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24)	( 1)	( 16,686)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963)	( 1)	( 40,836)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3,631)	( 20)	( 257,593)	( 28)
6900 營業損失		( 105,164)	( 10)	( 316,397)	(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6	-	6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1,222	5	92,705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82,161	44	( 126,205)	( 13)
7050 財務成本		( 8,936)	( 1)	( 9,494)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4,903	48	( 42,338)	(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9,739	38	( 358,735)	( 3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 23,646)	( 2)	2,19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96,093	36	\$ 356,539	( 3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2	-	\$ 7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16)	-	( 1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484)	-	\$ 6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4,609	36	\$ 355,934	( 3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6,101	36	\$ 356,524	(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 8)	-	( 15)	-
合計		\$ 396,093	36	\$ 356,539	(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4,619	36	\$ 355,920	(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	-	( 14)	-
合計		\$ 394,609	36	\$ 355,934	( 3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63		\$ 2.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一認列權益之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	盈餘	損益		
民國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04,145	\$ 3,763	\$ 575,087	\$ 72,111	\$ 1,004,932 (\$ 16)	\$ 1,004,916
本期淨損	-	-	( 356,524)	-	( 15)	( 356,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13	( 109)	1	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811)	( 109)	( 14)	( 355,9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24)	-	-	-	( 224)
12月31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930,898	\$ 72,002	\$ 30	\$ 648,758
民國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930,898	\$ 72,002	\$ 30	\$ 648,758
本期淨利	-	-	396,101	-	8	396,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2	( 1,614)	( 2)	( 1,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6,233	( 1,614)	( 10)	394,609
12月31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534,665	\$ 70,388	\$ 40	\$ 1,043,3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9,739	(\$ 358,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 (二十二) 39,452	54,2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014	3,063
減損損失	六(五)(九) 5,858	21,1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1,1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7,963	40,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及 十二(三) ( 38,962)	78,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50,494)	( 14,397)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六(二十一) ( 14,623)	( 27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406,251)	-
利息收入	( 456)	( 656)
股利收入	( 185)	( 3,044)
利息費用	8,936	9,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40	106,414
其他應收款	( 43,226)	( 37,140)
存貨	( 25,319)	6,421
預付款項	16,648	( 13,980)
其他流動資產	( 16,473)	4,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	4,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40)	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643	( 50,801)
其他應付款	3,722	( 6,874)
負債準備	( 5,992)	-
其他流動負債	5,126	2,1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4,466)	( 154,410)
收取之利息	785	611
收取之股利	185	3,044
支付之利息	( 9,786)	( 9,65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22,046)	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328)	( 160,381)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80,0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49,8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6,420 )	( 15,157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534	27,556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六)	711,561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2,759 )	12,865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8,724	-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19,473	6,4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26,853 )	26,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4,260	108,41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011,930	1,098,750
償還短期借款		( 1,236,572 )	( 1,138,537 )
舉借長期借款		-	63,630
償還長期借款		( 19,089 )	( 14,317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40 )	2,706
租賃本金償還		( 1,860 )	( 1,7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45,631 )	10,444
匯率影響數		( 4,352 )	7,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8,949	( 34,42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679	204,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8,628	\$ 169,6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42 號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利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首利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首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首利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首利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機器設備用於生產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資產減損之風險增加，首利公司考量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資產重置成本等估計其公允價值，並減除處置成本後估計可回收金額。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機器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模式中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鑑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測試有減損跡象資產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首利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等，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歷史處理過時存貨市場價格資訊推算而得。

因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首利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首利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首利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餘額為新台幣 111,259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8,005 仟元)。

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款之減項，且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首利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





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首利公司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首利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公告之每股淨值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做折價。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報告中選用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

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首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首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首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首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首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資誠

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首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首利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5,294	34	\$	6,7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0,567	10		101,76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92	-		54,901	6
130X	存貨	六(四)		1,095	-		1,766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6,439	1		409,404	47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14,087</u>	<u>45</u>		<u>574,583</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63,551	14		44,58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1,215	34		65,88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000	4		57,80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88	-		1,7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七及八		16,973	2		108,364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3,476	1		13,658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31,003</u>	<u>55</u>		<u>292,094</u>	<u>3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145,090</u>	<u>100</u>	\$	<u>866,677</u>	<u>100</u>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0,000	7	\$	200,000	23
2150	應付票據			67	-		607	-
2170	應付帳款			63	-		2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356	2		12,08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788	-		1,7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69	-		2,83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1,043</u>	<u>9</u>		<u>217,549</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0	-		340	-
2XXX	<b>負債總計</b>			<u>101,683</u>	<u>9</u>		<u>217,889</u>	<u>25</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4,145	132		1,504,145	17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539	-		3,539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	534,665)	( 47)	(	930,898)	( 10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388	6		72,002	8
3XXX	<b>權益總計</b>			<u>1,043,407</u>	<u>91</u>		<u>648,788</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45,090</u>	<u>100</u>	\$	<u>866,6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93,760	100	\$ 292,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292,743)	( 74)	( 270,962)	( 93)
5900 營業毛利		101,017	26	21,105	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3,787)	( 4)	( 25,297)	( 9)
6200 管理費用		( 47,638)	( 12)	( 44,497)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10)	( 1)	( 7,525)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7)	-	( 5,122)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262)	( 17)	( 82,441)	(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755	9	61,336	(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0	-	6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1,947	3	16,18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9,619	8	( 93,714)	( 32)
7050 財務成本		( 3,435)	( 1)	( 3,62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4,808	82	( 215,821)	( 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419	92	( 296,346)	( 10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9,174	101	( 357,682)	( 1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3,073)	( 1)	1,15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96,101	100	(\$ 356,524)	( 1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32	-	\$ 7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14)	-	( 1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82)	-	\$ 6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4,619	100	(\$ 355,920)	( 12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63		(\$ 2.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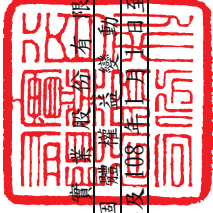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04,145	\$ 3,763	\$ 72,111	\$ 1,004,932
本期淨損	-	( 356,524)	-	( 356,5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13	( 109)	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5,811)	( 109)	( 355,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24)	-	-	( 224)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4,145	\$ 930,898	\$ 72,002	\$ 648,788
民國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72,002	\$ 648,788
本期淨利	-	396,101	-	396,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32	( 1,614)	( 1,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233	( 1,614)	394,619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4,145	\$ 534,665	\$ 70,388	\$ 1,043,4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99,174	(\$ 357,682)
調整項目		
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十九) 4,489	5,67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37	8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7	5,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 38,962 )	78,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24,808 )	215,8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八) ( 21,100 )	-
利息收入	( 480 )	( 622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185 )	( 3,044 )
利息費用	3,435	3,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8,827 )	15,293
其他應收款	54,182	1,561
存貨	671	( 628 )
預付款項	402,965	47,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40 )	23
應付帳款	( 169 )	( 152,568 )
其他應付款	4,337	( 2,506 )
其他流動負債	( 68 )	1,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4,378	( 141,161 )
收取之利息	480	717
支付之利息	( 3,502 )	( 3,590 )
支付之所得稅	( 3,046 )	-
收取現金股利	185	3,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8,495	( 140,990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5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七 128,72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5,12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	( 403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23,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75	72,50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0	-
舉借短期借款	920,000	8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1,040,000 )	( 885,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134 )	-
租賃本金償還	( 1,787 )	( 1,7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3,621 )	( 36,78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8,549	( 105,27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5	112,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294	\$ 6,7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附件五】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930,898,205)
加：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32,06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930,766,141)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396,101,15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534,664,982)

董事長：鄭 傑



經理人：鄭 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 【附件六】

##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u>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u>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條文。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u>董事會及董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條文。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監察人二人</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 <u>董事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條文。
第十五條之二		<u>本公司自第十三屆董事改選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新增條款。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u> ，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其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條文。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略)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條文。
第廿一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u>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 <u>二、帳簿文件之查核。</u> <u>三、財務報表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u> <u>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u>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條文。
第廿二條	<u>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u>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條文。
第廿三條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u>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條文。
第廿四條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之報酬</u> ，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條文。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 <u>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u>下列各項書表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u>(一)營業報告書。</u> <u>(二)財務報表。</u>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條文。</p>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以下略)。</p>	<p>本章程訂立於(以下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u></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七】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第十六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 【附件八】

##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修正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舉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依規，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及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載明其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u></p>	<p>配合設置獨立董事相關法令規定修正。</p>
第五條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或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修正。</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修正。</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相關法令規定修正。</p>
第五條之一	<p><u>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u></p> <p><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p> <p><u>一、配偶。</u></p> <p><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u>刪除。</u></p>	<p>刪除本條文。</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p> <p><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第六條	刪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調整條號。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召集權人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調整條號。
第八條	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第五條修正，調整條號。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調整條號。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另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p> <p>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規定修正。</p>
第十一條	<p><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第十二條修正，調整條號，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第十二條	<p><u>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調整至第十一條並將第十四條調整至本條款。</p>
第十三條	<p><u>刪除。</u></p>	<p><u>本選舉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u></p>	<p>載明訂定及修訂日期。</p>
第十四條	<p><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刪除本條款。</p>

【附件九】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經前述評估，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惟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達第十四條規定條件，則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得辦理，<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四(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經前述評估，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惟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達第十四條規定條件，則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得辦理。</p> <p>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四(略)。</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監察人。</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惟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達第十四條規定條件，則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得辦理，<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惟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達第十四條規定條件，則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得辦理。</p> <p>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監察人。</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或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p> <p>三～四（略）。</p>	<p>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或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p> <p>三～四（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依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核決權限規定之交易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二)(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依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核決權限規定之交易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二)(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監察人。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六)~(七)(略)。</p> <p>四、(略)。</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六)~(七)(略)。</p> <p>四、(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四(略)。</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四(略)。</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監察人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四)(略)。</p> <p>(五)內部稽核：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及會計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八(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四)(略)。</p> <p>(五)內部稽核：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及會計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八(略)。</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監察人。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五~六(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六(略)。</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監察人。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監察人。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及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u>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資金貸與對象、評估標準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u>資金貸與對象</u></p> <p>本公司之<u>資金貸與對象</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u>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u></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於前一年度或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有業務往來關係，需從事資金貸與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者。</p> <p>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中：</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p>	<p>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對象、評估標準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另修正條次。</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且融通期間以十年為限。</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前一年度或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總額取孰高者為限。</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且融通期間以十年為限。</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八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監察人。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一～三(略)</p> <p>四、子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五(略)</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一～三(略)</p> <p>四、子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五(略)</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監察人。
第十一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u>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u>二、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修改條次。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監察人。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92年6月3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19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9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5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92年6月3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19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9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29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經辦單位訂定計劃送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略)</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經辦單位訂定計劃送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略)</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監察人。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一～二(略)</p> <p>三、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一～二(略)</p> <p>三、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監察人。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五(略)</p>	<p>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五(略)</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監察人。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92年6月30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5月9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7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9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7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5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92年6月30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5月9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7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9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7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5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29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 【附件十二】

##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13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董 事	鄭 傑	四海工專 機 械 科	經歷：成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首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成翔(股)公司董事	9,290,500 股
董 事	鄭 翔	東南工專	經歷：成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首利實業(股)公司董事 成翔(股)公司董事長 信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8,737,838 股
董 事	鄭更義	逢甲大學 會 計 系	經歷：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鴻揚創投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首利實業(股)公司董事 福邦證券(股)公司董事 立德電子(股)公司董事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文擘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旺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董 事	李侃蓉	空中商專	經歷：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職：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44,661 股
獨 立 董 事	鐘翊豪	中原大學 會 計 學 系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現職：首利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英屬蓋曼群島商楷捷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 立 董 事	何美瑩	美國馬里蘭大學 生物化學系博士	經歷：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現職：首利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何美瑩專利師事務所	0 股
獨 立 董 事	張克豪	成功大學管理學 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	經歷：睿群法律事務所 律師 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 實習律師 現職：威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附件十三】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新任董事 (含獨立董事)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鄭傑	(1) 成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鄭翔	(1) 成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鄭更義	(1)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5)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6)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鐘翊豪	(1) 英屬蓋曼群島商楷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克豪	(1)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